

股票代號：2009

1

第一伸銅科技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479 號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錄：本公司章程.....	(1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4頁)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5頁)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修訂條文請參閱第6至8頁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364,622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377,975仟元。

(二)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1,751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且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第5頁、第9頁)。

(二)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至14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18,866,764元正，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86,676元後餘新台幣16,980,088元，擬保留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5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

- (1) 本公司101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4,166,969仟元，營業外收入57,664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119,580仟元，營業費用73,177仟元，營業外支出17,821仟元，本期稅前淨利14,055仟元，所得稅利益4,812仟元，本期稅後淨利18,867仟元。

二、民國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配合 SMD-LED 高亮度需求；高性能銅合金表面品質再精緻化。
- (二) 開發均熱材專用料。
- (三) 開發銅合金、複合銅合金銅盂二次加工。
- (四) 增加各式銅鍍矽材料供應範圍。
- (五) 開發高導、高強度銅合金材料供應汽車 LED、汽車端子市場。
- (六) 推廣高強度黃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尚 三



監察人：陳 進 行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三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第 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有關適用獨立董事後須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會議提出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有關適用獨立董事後須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u>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u>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會議提出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法定開會門檻出席數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法定開會門檻出席數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u>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法規於期限內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法規於期限內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法令需要修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西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華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932	8	468,932	8	1,189,965	21
1110 有價證券	440,593	8	440,593	8	440,593	8
1120 應收票據	3,078	-	3,078	-	10,164	2
1130 應收帳款	106,592	2	106,592	2	122,548	2
1140 應付帳款	41,170	1	41,170	1	8,889	1
1150 應付票據	82,856	1	82,856	1	16,778	1
1160 應付帳款	1,163,243	20	1,163,243	20	1,845,121	32
11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866	4	264,866	4	264,866	5
1180 其他流動資產	139,382	2	139,382	2	129,382	2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139,642	2	139,642	2	139,642	2
1200 其他流動資產	1,587,751	26	1,587,751	26	2,249,338	37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1220 其他流動資產						
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2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9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 其他流動資產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其他流動資產						
13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0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其他流動資產						
140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其他流動資產						
143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0 其他流動資產						
146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0 其他流動資產						
149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3,596,222	61	3,596,222	61	3,596,222	62
1510 房屋及設備	4,619	-	4,619	-	4,619	-
1520 機器設備	34,075	1	34,075	1	67,965	1
1530 運輸設備	433,076	7	433,076	7	433,076	8
1540 辦公設備	18,867	-	18,867	-	(33,890)	(1)
1550 其他固定資產	486,018	8	486,018	8	487,151	8
1560 其他固定資產						
1570 其他固定資產						
1580 其他固定資產						
1590 其他固定資產						
1600 其他固定資產						
1610 其他固定資產						
1620 其他固定資產						
1630 其他固定資產						
1640 其他固定資產						
1650 其他固定資產						
1660 其他固定資產						
1670 其他固定資產						
1680 其他固定資產						
1690 其他固定資產						
1700 其他固定資產						
1710 其他固定資產						
1720 其他固定資產						
1730 其他固定資產						
1740 其他固定資產						
1750 其他固定資產						
1760 其他固定資產						
1770 其他固定資產						
1780 其他固定資產						
1790 其他固定資產						
1800 其他固定資產						
1810 其他固定資產						
1820 其他固定資產						
1830 其他固定資產						
1840 其他固定資產						
1850 其他固定資產						
1860 其他固定資產						
1870 其他固定資產						
1880 其他固定資產						
1890 其他固定資產						
1900 其他固定資產						
1910 其他固定資產						
1920 其他固定資產						
1930 其他固定資產						
1940 其他固定資產						
1950 其他固定資產						
1960 其他固定資產						
1970 其他固定資產						
1980 其他固定資產						
1990 其他固定資產						
2000 其他固定資產						
2010 其他固定資產						
2020 其他固定資產						
2030 其他固定資產						
2040 其他固定資產						
2050 其他固定資產						
2060 其他固定資產						
2070 其他固定資產						
2080 其他固定資產						
2090 其他固定資產						
2100 其他固定資產						
2110 其他固定資產						
2120 其他固定資產						
2130 其他固定資產						
2140 其他固定資產						
2150 其他固定資產						
2160 其他固定資產						
2170 其他固定資產						
2180 其他固定資產						
2190 其他固定資產						
2200 其他固定資產						
2210 其他固定資產						
2220 其他固定資產						
2230 其他固定資產						
2240 其他固定資產						
2250 其他固定資產						
2260 其他固定資產						
2270 其他固定資產						
2280 其他固定資產						
2290 其他固定資產						
2300 其他固定資產						
2310 其他固定資產						
2320 其他固定資產						
2330 其他固定資產						
2340 其他固定資產						
2350 其他固定資產						
2360 其他固定資產						
2370 其他固定資產						
2380 其他固定資產						
2390 其他固定資產						
2400 其他固定資產						
2410 其他固定資產						
2420 其他固定資產						
2430 其他固定資產						
2440 其他固定資產						
2450 其他固定資產						
2460 其他固定資產						
2470 其他固定資產						
2480 其他固定資產						
2490 其他固定資產						
2500 其他固定資產						
2510 其他固定資產						
2520 其他固定資產						
2530 其他固定資產						
2540 其他固定資產						
2550 其他固定資產						
2560 其他固定資產						
2570 其他固定資產						
2580 其他固定資產						
2590 其他固定資產						
2600 其他固定資產						
2610 其他固定資產						
2620 其他固定資產						
2630 其他固定資產						
2640 其他固定資產						
2650 其他固定資產						
2660 其他固定資產						
2670 其他固定資產						
2680 其他固定資產						
2690 其他固定資產						
2700 其他固定資產						
2710 其他固定資產						
2720 其他固定資產						
2730 其他固定資產						
2740 其他固定資產						
2750 其他固定資產						
2760 其他固定資產						
2770 其他固定資產						
2780 其他固定資產						
2790 其他固定資產						
2800 其他固定資產						
2810 其他固定資產						
2820 其他固定資產						
2830 其他固定資產						
2840 其他固定資產						
2850 其他固定資產						
2860 其他固定資產						
2870 其他固定資產						
2880 其他固定資產						
2890 其他固定資產						
2900 其他固定資產						
2910 其他固定資產						
2920 其他固定資產						
2930 其他固定資產						
2940 其他固定資產						
2950 其他固定資產						
2960 其他固定資產						
2970 其他固定資產						
2980 其他固定資產						
2990 其他固定資產						
3000 其他固定資產						
3010 其他固定資產						
3020 其他固定資產						
3030 其他固定資產						
3040 其他固定資產						
3050 其他固定資產						
3060 其他固定資產						
3070 其他固定資產						
3080 其他固定資產						
3090 其他固定資產						
3100 其他固定資產						
3110 其他固定資產						
3120 其他固定資產						
3130 其他固定資產						
3140 其他固定資產						
3150 其他固定資產						
3160 其他固定資產						
3170 其他固定資產						
3180 其他固定資產						
3190 其他固定資產						
3200 其他固定資產						
3210 其他固定資產						
3220 其他固定資產						
3230 其他固定資產						
3240 其他固定資產						
3250 其他固定資產						
3260 其他固定資產						
3270 其他固定資產						
3280 其他固定資產						
3290 其他固定資產						
3300 其他固定資產						
3310 其他固定資產						
3320 其他固定資產						
3330 其他固定資產						
3340 其他固定資產						
3350 其他固定資產						
3360 其他固定資產						
3370 其他固定資產						
3380 其他固定資產						
3390 其他固定資產						
3400 其他固定資產						
3410 其他固定資產						
3420 其他固定資產						
3430 其他固定資產						
3440 其他固定資產						
3450 其他固定資產						
3460 其他固定資產						
3470 其他固定資產						
3480 其他固定資產						
3490 其他固定資產						
3500 其他固定資產						
3510 其他固定資產						
3520 其他固定資產						
3530 其他固定資產						
3540 其他固定資產						
3550 其他固定資產						
3560 其他固定資產						
3570 其他固定資產						
3580 其他固定資產						
3590 其他固定資產						
3600 其他固定資產						
3610 其他固定資產						
3620 其他固定資產						
3630 其他固定資產						
3640 其他固定資產						
3650 其他固定資產						
3660 其他固定資產						
3670 其他固定資產						
3680 其他固定資產						
3690 其他固定資產						
3700 其他固定資產						
3710 其他固定資產						
3720 其他固定資產						
3730 其他固定資產						
3740 其他固定資產						
3750 其他固定資產						

第一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046,017	97	5,331,59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81,144	2	81,546	2
4190 銷貨折讓	-	-	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64,873	95	5,249,992	95
4660 加工收入	202,096	5	269,910	5
	4,166,969	100	5,519,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19,580	99	5,542,715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47,389	1	(22,813)	-
6000 營業費用	73,177	2	78,570	2
6900 營業淨損	(25,788)	(1)	(101,38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	-	3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	-	161	-
7122 股利收入	5,902	-	59,9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6	-	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707	-	8,9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1,351	1	-	-
7480 什項收入	11,250	-	22,412	-
	57,664	1	91,55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29	-	15,23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7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5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9,518	-
7880 什項支出	6,414	-	5,686	-
	17,821	-	40,51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055	-	(50,348)	(1)
8110 所得稅利益	4,812	-	16,12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8,867	-	(34,220)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05	(0.14)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05	(0.14)	(0.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節 盈餘分配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未列為 退休基金 之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 3,596,222	4,619	24,496	433,076	439,383	-	(22,744)	231,751	4,706,803
-	-	43,469	-	(43,469)	-	-	-	-
-	-	-	-	(395,584)	-	-	-	(395,584)
-	-	-	-	(34,220)	-	-	-	(34,220)
3,596,222	4,619	67,965	433,076	(33,890)	-	(748,011)	231,751	3,528,988
-	-	(33,890)	-	33,890	-	-	-	-
-	-	-	-	18,867	-	-	-	18,867
-	-	-	-	-	(15,474)	-	-	(15,474)
-	-	-	-	-	-	818,175	-	818,175
\$ 3,596,222	4,619	34,075	433,076	18,867	(15,474)	47,420	231,751	4,350,55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7,824千元及員工紅利11,73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867	(34,2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909	159,928
攤銷費用	266	244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2,210)	167,7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	(16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56)	(15)
處分投資損失	35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1,351)	19,5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4,812)	(30,2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69)	(1,231)
應收帳款減少	164,680	25,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215	17,2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70)	24,266
存貨減少	1,041,219	67,6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49)	7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774	31,9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2)	3,355
應付帳款減少	(15,666)	(246,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189)	(28,5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	(32,74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4	(47,3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	(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62	(8,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274)	2,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056	90,453

(續下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4,3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支出	(456,400)	(202,150)
購置固定資產	(117,228)	(94,3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9	94
購置出租資產	-	(125)
無形資產增加	(72)	(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016)	(296,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1,033)	337,0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8	199,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	213
發放現金股利	(7,459)	(389,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497)	147,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57)	(58,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29	233,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72	\$ 175,5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154	\$ 15,310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 (364)	\$ 50,1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列入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58	\$ 18,11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	\$ 3,789
應付股票款	\$ 72,16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699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8,866,764
可供分配盈餘	18,866,76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6,676)
(18,866,764 X 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80,0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一、金屬工業製造部：

1. 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2. 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3. 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二、電子工業製造部：

1. 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2. 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三、鋼鐵工業製造部：

1. 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2. 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四、營建部：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2. 家俱製造買賣。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 食品、菸酒之買賣。
5.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6. 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7. 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8.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9. 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五、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六、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不貸與他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配合多角化經營，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再增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玖仟陸佰貳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參億伍仟玖佰陸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伍股，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得分為壹佰萬股、壹拾萬股、壹萬股、壹仟股及不定額股，每股金額均歸一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至少董事三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存查，以備領取股息、分配紅利及行使股東權利時之核對。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其股份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更換印鑑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得出具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依法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核備：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預算決算之編製。

三、盈餘分配之提定。

四、資本增減之提定。

五、經理人及顧問聘任或解任。

六、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七、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購買或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

九、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對外借款。

十一、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三、年度稽核計畫。

十四、經銷商或代理商。

十五、對廠商信用銷貨額度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十六、公司之營運計畫。

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八、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二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廿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廿二、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

廿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以職權。

廿四、其他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職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卅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卅一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卅二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卅三條之一：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職 員

第卅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設經理若干人掌管各處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任免。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技術、法律、會計等顧問各若干人。

第卅五條：本公司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員額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四)提列員工紅利3%及董監事酬勞2%。

(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四十條：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一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二條：刪除。

第四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廿日，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八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二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所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議案以投票表決時，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102年4月26日／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01.06.12	三 年	113,637,792	31.6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	"	113,637,792	31.60%
"	三菱伸銅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好次	"	"	17,981,460	5.00%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	"	113,637,792	31.60%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113,637,792	31.60%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	"	113,637,792	31.6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1,619,252	36.6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101.06.12	三 年	1,798,597	0.5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98,597	0.50%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96,221,650元(359,622,165股)。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981,108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98,11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5%)。